

##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一致药业股份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增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、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董事会聘任邓宝军担任一致药业副总经理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经审阅邓宝军的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工作阅历和经营管理经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陈舒

何志毅

彭娟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